

臺南市 111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召集人榮枝

紀錄:劉庭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請教育局積極針對目前尚未有巡迴輔導資源的行政區辦理佈建及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特教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巡迴輔導班，係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本市巡迴輔導之對象，係指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就學幼兒或學生。2. 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規劃 6 大區域 37 小區，已涵蓋全市，依每年申請巡迴輔導之個案數分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巡迴輔導課程。3. 各行政區已皆有巡迴輔導服務且能互相支援，並無未完善佈建之情事。	教育局	教育局解除列管，惟請社會局就早期療育資源全面盤點及修正呈現方式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請社會局蒐集全國的通報數性別比，與本市通報數做比較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已完成蒐集全國通報性別比及分析，詳如附件二(P.45)。 2. 臺南市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性別比與各縣市平均通報性別比無顯著差異。 	社會局	解除列管
<p>請各局處爾後會議資料中的數據盡量呈現各性別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初篩異常人數」及「複篩人數」 2. 教育局：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成果 	<p>衛生局：已修正於工作報告及簡報中。</p> <p>教育局：工作報告於 2、3 頁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執行成效人次已登錄男女生理性別。</p>	衛生局 教育局	解除列管

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二、委員提問與建議事項及各單位回應內容：

(一) 陳委員明珍：

1. 有關本市早期療育資源佈建圖，希望各局處對於那些區域是以行動式提供服務能有更清楚的標示。
2. 有關會議資料第46頁，幼兒園可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但如果園所拒收，是否有罰則？
3. 請教育局下次提供目前已有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以利讓後續有需求的家長能有資源可使用。

- 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教育局工作報告中的「獎勵私立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建議「補助園次」改為以多少園所及多少人次呈現。

社會局回應：本次資源數採用機構及據點服務區域做盤點。

教育局回應：

- 部分行政區皆有行動式巡迴輔導老師以行動式提供服務。
- 原則上幼兒園不得拒收身心障礙幼兒，公立幼兒園優先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入學；私立幼兒園如本局有接獲園所拒收身心障礙幼兒，則會在下次評鑑中以扣分及列入改善事項等方式讓園所不再拒收身心障礙幼兒。
- 有關工作報告中的「獎勵私立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的成果，後續會依委員建議做修正。

(二) 劉委員增榮：

- 有關會議資料第 17 頁，111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效中轉銜安置辦理場次為 6 場次，參與人數為 16 人；家長親職講座辦理場次為 9 場次，參與人數為 300 人，平均下來每場次轉銜安置人數相對較少，原因為何？
- 有關會議資料第 23 頁起的結案人數建議前一年度數據可引用全年。

社會局回應：

- 因本次 111 年工作報告匡列數據為 1 至 8 月，轉銜安置講座大部分場次集中在 9-12 月辦理。
- 結案人數後續會依照委員意見，呈現前一年度完整數據。

(三) 林委員玲伊：

- 有關會議資料第 20 頁，「3-未達就學年齡人口數」的數據，部分數據利用下方公式計算出來有誤，請問正確的數字為何？
- 有關會議資料第 19 頁，部分行政區通報率大於 10%，原因為何？

社會局回應：會議資料第 20 頁的數據，部分數據計算錯誤，後續再提供委員正確的數字更正如下。

提供服務 單位	行政區域	3~未達就學年齡 人口數		3~未達就學年齡 通報人數		通報率%	
		110 年(1-8 月)	111 年(1-8 月)	110 年(1-8 月)	111 年(1-8 月)	110 年(1-8 月)	111 年(1-8 月)

臺南市第1 兒童早期發 展服務管理 中心	新營區	2,507	2,407	19	15	2.78%	2.29%
	鹽水區	638	586	8	2	4.60%	1.25%
	白河區	582	547	8	2	5.04%	1.34%
	麻豆區	1,313	1,239	15	13	4.19%	3.85%
	柳營區	492	472	4	3	2.98%	2.33%
	下營區	593	538	4	4	2.47%	2.73%
	官田區	545	547	7	6	4.71%	4.02%
	六甲區	552	551	5	6	3.32%	3.99%
	學甲區	617	585	12	6	7.13%	3.76%
	佳里區	1,883	1,832	18	19	3.51%	3.80%
	北門區	187	181	1	3	1.96%	6.08%
	將軍區	385	368	4	3	3.81%	2.99%
	西港區	730	715	12	3	6.03%	1.54%
	後壁區	437	400	3	5	2.52%	4.58%
	東山區	434	402	3	2	2.53%	1.82%
	七股區	395	344	4	4	3.71%	4.26%
	合 計	12,290	11,714	127	96	3.79%	3.00%
臺南市第2 兒童早期發 展服務管理 中心	東 區	6,428	6,029	71	62	4.05%	3.77%
	中西區	2,529	2,390	17	17	2.46%	2.61%
	北 區	4,360	4,083	67	62	5.63%	5.57%
	安平區	2,485	2,401	24	31	3.54%	4.73%
	南 區	3,392	3,127	54	46	5.84%	5.39%
	安南區	8,041	7,800	115	129	5.24%	6.06%
	合 計	27,235	25,830	348	347	4.69%	4.93%
臺南市第3 兒童早期發 展服務管理 中心	永康區	7,230	6,729	107	108	5.43%	5.88%
	仁德區	1,943	1,855	32	43	6.04%	8.50%
	歸仁區	1,970	1,814	21	34	3.91%	6.87%
	關廟區	690	684	14	13	7.44%	6.97%
	龍崎區	35	33	2	0	20.95%	0.00%
	新化區	1,029	975	16	17	5.70%	6.39%
	善化區	1,945	1,917	17	19	3.20%	3.63%
	新市區	1,195	1,162	17	35	5.22%	11.04%
	山上區	121	121	2	6	6.06%	18.18%
	安定區	735	718	9	13	4.49%	6.64%
	玉井區	224	232	5	2	8.18%	3.16%
	楠西區	132	118	0	2	0.00%	6.21%
	左鎮區	41	34	0	0	0.00%	0.00%
	南化區	147	131	0	2	0.00%	5.60%
	大內區	124	111	3	0	8.87%	0.00%
合 計	17,561	16,634	245	294	5.12%	6.48%	

3~未達就學年齡通報人數

3~未達就學年齡通報率： $\frac{\quad}{\quad} \times 100\%$

臺南市第 1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回應：鹽水區及學甲區通報率大於 10% 原因為該兩區每年皆會舉辦兩次大型發展篩檢活動，但去年因疫情關係停辦，至今年疫情趨緩後始恢復辦理，並同時與該區衛生所合作，爰此，該兩區 111 年通報率有提高，

臺南市第 3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回應：龍崎區及楠西區通報率大於 10% 原因為該兩區學齡前兒童總數不高，爰此，當有通報數通報率就容易提高。

(四) 鄭委員夙芬：

1. 社區療育據點的服務方式經了解，為一個點服務多個區域，這樣對非設點的區域而言，如何做到社區培力？希望未來社會局對於據點的佈建能更加思考，並能有階段性的完善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23 頁，臺南市第 1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的積極性結案數據較其他兩中心來得低，大部分皆為入小學後才進行結案，原因為何？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22 頁，能清楚呈現通報來源的數據，非常值得肯定。從數據對比來看，來自家長的通報有成長的趨勢，這很不容易，惟來自衛生所的通報數據卻下降了，原因為何？
4. 有關會議資料第 14 頁，衛生局表格中的篩檢人數及初次篩檢人數是屬於哪一種篩檢？
5. 有關會議資料的呈現，目前各局處皆以預算項目分別呈現成果，希望各局處在未來能思考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去做成果的呈現。

臺南市第 1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回應：有關委員所提積極性結案數據較其他兩中心來得低，是因溪北地區醫療資源相較於市區確實較少，同時中心個案管理員也擔心一旦在未入小學前結案，資源如果中斷，下一個資源等待時間怕會過久，故大部分會等個案入小學後才會進行結案。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22 頁，衛生所通報數據減少原因為：

- (1). 衛生所針對學齡前兒童進行發展篩檢的時機為幼兒至衛生所施打預防針時一併進行，惟目前有越來越多家長至兒科診所進行預防針施打，因此來自衛生所的通報數據就會下降，但本局目前亦積極與兒科診所溝通，是否能請兒科診所一併協助提供發展篩檢。
- (2). 因今年疫情較為嚴峻，衛生所人力皆需支援防疫工作，故原先進行篩檢的人力有被壓縮，今年 9 月疫情趨緩後，衛生所已陸續恢復原先進行篩檢的人力。

2. 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格中的篩檢人數是指新生兒聽力篩檢的人數。

(五) 楊委員美華：有關早療資源佈建，透過會議資料的附件八及九可得知，尚有部分行政區在當地未有相關資源設立，未來希望能夠有多的資源佈建是件好事，但在佈建上仍須考量當地人口數及需求數，以期能使資源的運用達到最佳化。

主席裁示：後續各局處做資源佈建時，請將委員的意見一併考慮。

玖、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無討論提案。

拾、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明珍：

1. 下次會議請 3 處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利用 3-5 分鐘分享各中心對積極性結案目前的作法，並請社會局協助 3 中心解決困難。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將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舉辦成立 34 周年活動；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舉辦成立 26 周年活動，上述兩家機構對本市早期療育皆很努力的提供服務，希望各位能多多協助機構宣傳活動。
3. 目前早療機構教保人員都很辛苦，流動率高且工作壓力大，想請各位一同討論如何提升早療機構教保人員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主席裁示：本案將另外召集早療機構開會討論。

拾壹、裁示事項：

1.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八及九的早期療育分布概況表，各區域的資源數，請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納入走動式服務，以使本市資源分布能更明確呈現。
2. 請 3 處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於下一次會議利用 3-5 分鐘分享各中心對積極性結案目前的作法。
3. 請教育局下次提供目前已有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資料，以利讓有需求的家長能有資源可使用。
4. 針對本市早療機構教保人員流動率及福利，請召集各早療機構進行開會討論。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